**甬洁公司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一级能力规定的情况报告**

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据交通部令2010年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1年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而成立的一家在宁波港从事船舶溢油应急服务公司。自2011年10月27日宁波甬洁溢油应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2年3月19日正式经营防污染服务以来。一直致力于推进宁波舟山港的海上溢油应急防备服务。

为了更好地经营与管理，公司下设应急处置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财商部和办公室。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利用，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自建立以来，现有高素质、高学历(大专以上)的管理人员20人；应急操作人员56人其中高级指挥6人，现场指挥8人，有一支训练有素、业务娴熟的专业化操作队伍。公司现有应急操作人员42人，全部参加过专业的培训，取得了船舶相关作业安全与防污染专业技能证书，掌握了应急反应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做到持证上岗并相应配备了应急防护用品，保障人员操作的安全性，并不断的充实这个队伍和加强这类人员的专业技能素养。

在物资配备方面我司在围油栏、收油机、卸载泵、喷洒装置、清洗装置、吸油材料、溢油分散剂等的种类和数量上满足《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规定中一级能力的要求，并远远的超过此规定要求以便更好的服务宁波舟山港这一重要港口的溢油应急服务。

在船舶自有方面我司完全拥有属下的三艘专业清污船舶和八艘辅助作业船舶的所有权等相关证书。

在应急反应时间方面，我司已经能做到接到事故通知后，船舶、物资、人员4小时内可到达距岸20海里，且是24小时全天候待命。

我司专门制定了溢油应急处置预案，以及专门的污染物运输、清除、处理方案。

在后勤保障和通讯保障方面，我司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协议，有一支专业的后勤保障队伍为在现场进行溢油应急处置任务的操作人员进行服务。

服务范围：甬洁公司江南基地、大榭基地船舶4小时可到达的宁波舟山港及其附近海域。服务对象：载运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第9号《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内货物的船舶，（包含载运散装油类货物的船舶，载运油类之外的其他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以及未列入上述《名录》货物的1万总吨以上的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使用LNG等清洁能源的除外）。